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355/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主席)
何啟明議員(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劉小麗議員

列席議員 ：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麥志東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僱員補償)
梁國基先生

議程第 V 項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李寶儀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陸慧玲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資協商促進)
劉杏兒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IV 項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

項目經理
鄧敏儀女士

工聯職安健協會

副主席
葉偉明先生

香港職業傷病聯盟

計劃幹事
阮啟光先生

自強協會

中心主任
吳恩兒女士

職安培訓復生會有限公司

主席
唐文標先生

街坊工友服務處

勞工事務幹事
張文華先生

工傷工友及家屬互助協會

秘書
郭政權先生

工傷及職業病工友互助之家

成員
李麗艷女士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新界

程序幹事
邱智恆先生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政策研究幹事
羅佩珊小姐

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

秘書
關勝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秘書(2)1
陳嘉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013/16-17 號文件)

2017 年 1 月 23 日政策簡報會及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秘書處並沒有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015/16-17(01)及(02)號文件)

2017 年 4 月的例會

3. 委員商定在訂於 2017 年 4 月 18 日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項目：

(a) 2016 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及

(b) 實施修訂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準備工作。

有關選定地方有薪產假的資料摘要

4. 主席表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就有關選定地方有薪產假擬備了一份資料摘要(IN05/16-17)，並將於事務委員會 4 月份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資料摘要的要點。

IV. 僱員補償條例下工傷補償申索爭議的處理
(立法會 CB(2)1015/16-17(03)及(04)號文件)

5. 勞工處處長向委員簡介在《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下勞工處有關工傷補償申索及其中涉及僱主和僱員間的爭議個案的處理。

6.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僱員補償制度"的背景資料簡介。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7. 應主席邀請，共有 11 個團體代表就在《僱員補償條例》下工傷補償申索爭議的處理發表意見。該等團體代表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

討論

政府當局就各團體代表發表的意見所作的綜合回應

8. 應主席邀請，勞工處處長就團體代表發表的意見作以下綜合回應：

(a) 勞工處非常重視加快處理工傷補償申索的爭議。勞工處自 2016 年 5 月起試行在僱員補償科部分分區辦事處加強對受傷個案爭議的支援，透過及早介入及盡早解決分歧，保障僱員

的權益。截至 2016 年年底，勞工處在加強支援的措施下，就 500 宗有較大爭議的個案展開了跟進工作。在已完成跟進的 274 宗個案中，有 231 宗(84%)已獲得解決。在未能獲得解決的 43 宗個案中，24 宗的僱員需尋求法律援助或法院仲裁。當局認為社會對加強支援的措施反應滿意；

(b) 在 2016 年，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的致命/受傷的工傷補償個案大約有 52 000 宗，包括 36 420 宗導致僱員不能工作超過 3 天的個案。大部份有爭議的受傷個案都能透過勞工處的跟進行動獲得解決。截至 2016 年年底，因涉及僱主、僱員及/或其他相關持份者提出的爭議而需勞工處進一步跟進的受傷個案共有 4 740 宗。值得注意的是，同年因不同原因(不一定涉及爭議)而僱員需尋求法律援助或法院仲裁的個案有 710 宗。勞工處會致力跟進有爭議的個案，協助促進互動溝通，解決勞資分歧；

(c) 部分團體代表所提出的建議，即授權勞工處作出仲裁，以處理勞僱雙方就工傷補償申索的爭議，其實與現行的處理安排相似，因為目前大部份有爭議的工傷補償個案均透過勞工處的跟進行動獲得解決。當局預料，在團體代表建議的機制下，未獲解決的個案仍然需要由法院裁決；

(d) 目前約有 50 至 60 家保險公司可承保僱員補償保險(俗稱"勞保")。根據保險業界的統計數字，僱員補償保險在過去數年出現承保虧損。市場出現激烈競爭，亦沒有跡象顯示有保險公司向僱主濫收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

費用。此外，在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時遇上困難的僱主，可參與僱員補償聯保計劃，該計劃是保險業自 2007 年起推出的，目的是讓僱主(包括選定高風險行業的僱主)能投購所需的僱員補償保險保障。政府當局認為，目前由私營機構承保僱員補償保險的運作模式行之有效，因此不宜作出重大改變，設立成本效益未明的中央僱員補償基金；及

(e) 在公共醫療制度下，因工受傷的僱員可獲得包括急症、門診、住院及復康治療等綜合服務。在保險業推出的自願復康計劃下，受傷僱員獲提供一個於私營醫療機構接受適時醫療及復康服務的額外途徑，使他們早日痊癒及盡早重投工作。由自願復康計劃於 2003 年推出至 2016 年 6 月底為止，已有超過 2 萬宗工傷個案的僱員曾參與此計劃。勞工處會繼續與保險業界聯絡，以期優化此計劃。

僱員補償保險的保障範圍及相關統計數據

9. 陸頌雄議員表示，據他從一些工會了解，部分僱主並沒有投購勞工保險，以承擔僱主在法例下的法律責任，有些則強迫僱員成為自僱人士。但凡出現工傷事故，有關僱主不會按法律規定，向勞工處呈報工傷及工業意外，以逃避向受傷僱員作出僱員補償的法定責任。在此等情況下，很容易引起工傷補償申索。陸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過去數年，僱主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個案數目及被檢控的僱主數目。陸議員又關注到政府當局有何計劃加強這方面的宣傳。蔣麗芸議員關注到，在出現爭議的工傷補償個案中，受傷僱員面對很大的財政壓力，因為在索償期間，他們並無僱員補償或收入，難以維持生計。

10. 勞工處處長表示，在 2016 年，勞工處就僱主未有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投購僱員補償保險而總共發出 604 張傳票，其中被定罪的有 567 張傳票。與過往數年的相應數字比較，在 2016 年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僱主數目稍微下降。關於主席所提出的關注，即部分僱主為散工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上遇到困難，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相關僱主可在僱員補償聯保計劃下尋求協助。

11. 蔣麗芸議員察悉，在 2016 年僱主因未有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投購保險而被定罪的個案有 567 宗，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有關的罰則水平，以加強阻嚇作用。

12. 勞工處處長表示，在過去數年，就僱主未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而定罪的單一個案中，判處的最高罰款為 4 萬元，在另一宗被定罪的個案中，有關的僱主被判監禁 6 個月。《僱員補償條例》所訂的現行罰則水平對違例僱主能起阻嚇作用。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補充，勞工處定期舉辦講座，讓僱主更了解他們在《僱員補償條例》下的法定責任。在處理爭議時，如僱主未有提供合理原因而拒絕或拖延按《僱員補償條例》支付補償和醫療費，勞工處會敦促或警告僱主須盡快向僱員支付有關款項。如有足夠證據證明僱主違反《僱員補償條例》，勞工處亦會檢控違法僱主。

13. 潘兆平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因僱主拒絕或拖延按《僱員補償條例》支付補償而作出檢控的數目。勞工處處長表示，在 2016 年，僱主未有提供合理原因而拒絕或拖延按《僱員補償條例》支付補償的被定罪傳票有 63 張。

14. 關於 2016 年的 710 宗僱員需尋求法律援助或法院仲裁的工傷補償個案，潘兆平議員詢問有關爭議的性質和個案的處理時間為何。勞工處處長表示，司法機構並沒有向勞工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分項數字。

工傷補償申索爭議的處理

15. 關於勞工處在加強支援處理個案的措施下跟進的 500 宗較大爭議的個案，潘兆平議員詢問如何界定較大爭議的個案及相關的處理時間為何。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僱員補償)表示，該 500 宗個案主要涉及是否屬於工傷等原則性問題。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或許有犯錯或有疏忽，僱主亦有責任向僱員支付補償。勞工處在接報工傷補償個案後，會盡快展開跟進行動。對於涉及爭議的個案，勞工處會詳細審視個案、向僱傭雙方解釋《僱員補償條例》的條文，以及索取與意外有關的詳盡資料。在綜合所有相關資料後，勞工處會就個案屬工傷的可能性及關聯性向僱傭雙方提供意見。勞工處處理每宗工傷個案所需的時間，取決於相關個案的案情及收到所需資料的進度，例如勞工處是否需要向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索取醫療報告及警方的調查報告。如無需要索取進一步資料，處理每宗個案所需的時間約為數星期。

16. 副主席關注到，受傷僱員除承受工傷所帶來的身體痛楚外，還需要經歷漫長的過程，以及在提出補償申索期間面對極大的壓力，包括承擔舉證責任及與保險公司和仲裁人交涉。副主席詢問是否可以精簡程度，以期縮短處理時間。勞工處處長重申，在勞工處加強支援處理工傷個案的爭議後，僱傭雙方的分歧得以適時解決，僱員的權益亦得到保障。

設立中央僱員補償保險基金/制度

17. 陸頌雄議員、潘兆平議員及蔣麗芸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中央僱員補償保險基金的建議。蔣議員亦籲請政府當局參考勞工工作者聯合陣線在其意見書中所提出的該等建議。

18. 梁國雄議員認為，設立中央僱員補償制度更能保障僱員在工傷補償個案中的權益。

19. 勞工處處長表示，勞工處多年來已深入研究設立中央僱員補償保險基金的建議。一如較早時所解釋，政府當局認為現時不宜對僱員補償保險的運作模式作出大改動。應主席之請，勞工處處長答允提供文件，摘述當局就設立中央僱員補償保險基金的建議所持的立場。

政府當局

為猝死個案設立補償基金

20. 鑒於在《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補償制度是不論過失的，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受傷僱員能迅速取得補償，避免要尋求法院仲裁，因為對有關僱員來說，這是費時失事且痛苦的過程。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猝死個案設立補償基金。

21. 勞工處處長表示，不論是國際勞工組織還是先進經濟體，均未有循僱員補償角度，就因工作過勞而猝死制訂指引或訂立定義。事實上，在工作期間非因工作意外而猝死的成因複雜，可由多種因素引致。勞工處處長請委員參考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立法會會議上對議員就僱員因在工作期間操勞過度而猝死提出的質詢所作的答覆，並表示未來數年會收集及分析相關的資料，以及適當跟進有關事宜。具體而言，勞工處會就僱員在工作期間非因工作意外而猝死的個案，展開收集詳細資料的工作，包括從僱主及身故僱員的家人索取相關資料，例如有關僱員在猝死之前有否過長時間工作。

《僱員補償條例》的涵蓋範圍

22. 陸頌雄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一直促請當局對《僱員補償條例》進行檢討，包括該條例在損傷和職業病類別方面的涵蓋範圍，以及在釐定須支付予受傷僱員的補償時所採用的評估準則。副主席籲請政府當局考慮擴大《僱員補償條例》的範圍，使之涵蓋在工作期間猝死的個案。

23. 潘兆平議員贊同團體代表的意見，認為有需要就《僱員補償條例》進行全面檢討。蔣麗芸議員認為有需要檢討《僱員補償條例》的涵蓋範圍，並提高僱主對條例涵蓋的工傷類別的認識。

24. 勞工處處長解釋，香港參考國際標準來決定《僱員補償條例》附表 1 所指明，為評估須付予有關受傷僱員的補償而釐定的損傷類別及分別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百分率。事實上，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在評估僱員因損傷而導致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百分率時，一直有參考《僱員補償條例》附表 1 及其他經濟體採用的準則。然而，勞工處會繼續留意在這方面的國際發展。

授權勞工處處理工傷爭議

25. 蔣麗芸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參考勞工工作者聯合陣線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建議，考慮授權勞工處處理勞僱雙方之間就工傷補償申索的爭議，因為若就爭議個案尋求法院仲裁，受傷僱員便會面對困難。

26. 劉小麗議員關注到，如工傷補償個案涉及爭議，有關的僱主會暫停向受傷僱員支付補償金額(包括工傷病假錢及醫療費用)，令受傷僱員為維持生計而面對沉重的財政壓力。主席提出類似的關注。劉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參考英國、日本及台灣的做法，並考慮授權勞工處就勞僱雙方之間的工傷補償申索爭議進行仲裁。

27. 梁國雄議員表示，只要授權勞工處可要求有關僱主遵循處方就工傷補償申索所作的決定，有關的建議便可達到預期目的。

28. 勞工處處長及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在回應委員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時提出以下各點：

(a) 勞工處自 2016 年 5 月起加強支援處理涉及爭議的受傷個案。針對個案的

具體情況，勞工處的職業健康醫生亦會從醫學角度提供專業意見。在綜合所有相關資料後，勞工處會就個案屬工傷的可能性及關聯性向僱傭雙方提供意見。值得注意的是，在大部分涉及爭議的個案中，雙方均接納有關意見。至於在 2016 年僱員曾申請法律援助或尋求法院仲裁的 710 宗個案，據了解，部分個案已透過調解獲得解決；

(b) 不同國家/地方的工傷補償制度因各自的環境而有所不同。縱使如此，在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在行政機構介入後仍未能解決的工傷補償申索，會交由法院裁決；

(c) 勞工處在處理工傷補償申索時一直擔任主動角色，大部分個案經勞工處的跟進行動後都獲得解決。政府當局看不到有需要在現行的司法制度以外再在勞工處之下引入仲裁機制；及

(d) 若干基金(例如工傷貸款計劃)可為工傷意外的受傷工人或受害人的家屬提供臨時的經濟援助。

29. 關於有懷疑並已透過勞工處的加強支援措施獲得解決的工傷個案，劉小麗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多少宗個案是因為僱員讓步而完結。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勞工處並沒有備存有關的統計數據。值得注意的是，在無需尋求法院仲裁而獲得解決的僱員補償申索個案中，有關僱員所獲得的補償是按法定要求批出的。

改善高風險行業僱員的工傷保障

30. 潘兆平議員指出，行政長官的競選政綱表明會成立一個包括勞資雙方及勞工處處長代表的專責小組，就改善高危工種工人在保險、工傷

賠償、治療及康復服務方面的保障進行研究。潘議員察悉，當局於 2016 年 2 月成立並由勞工處統籌的改善高風險行業僱員工傷保障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正進行相關的研究；就此，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專責小組就改善保險、工傷賠償及治療/康復服務方面提出達成共識的措施的推行情況。

政府當局

31. 主席總結討論時籲請政府當局聽取團體及委員就處理工傷補償申索所提出的關注及意見。主席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就出席會議的團體在其意見書中所提的建議作出綜合回應。

政府當局

[主席指示延長會議 15 分鐘。]

V. 營造良好人事管理及家庭友善僱傭文化

(立法會 CB(2)1015/16-17(06)及(07)號文件)

32.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所載，勞工處在推廣良好人事管理及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方面的工作。

33.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良好人事管理及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背景資料簡介。

34. 黃碧雲議員表示，民主黨非常關注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推行情況，因為這對於促進僱員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至為重要。她籲請政府牽頭推動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35.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回應時表示，勞工處一直透過公眾、企業及行業 3 個層面積極推動良好人事管理，包括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在公眾層面，勞工處透過不同渠道和多元化的教育推廣工作，推動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亦不時夥拍報章向公眾宣傳相關信息。在 2015 年 6 月至 9 月及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間，勞工處先後推出報章專輯，報道多間企業以不同形式實踐良好人事管理的實際經驗，分享他們的

成功實例，以及有關僱傭措施為僱主和僱員所帶來的好處。

表現指標

36. 潘兆平議員察悉，2015-2016 年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有 2 700 間公司及機構參加，他認為數目佔全港公司總數的一小部分。潘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在推動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方面的工作是否有成效，並詢問當局有否進行任何研究，以了解僱主採取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情況，以及在公眾、企業及行業 3 個層面是否有任何具體的表現指標。黃碧雲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

37.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鑒於不同行業和機構各有獨特的經營環境及運作模式，因此難以量化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對僱主及僱員所帶來的好處。然而，勞工處一直緊密地與 9 個行業性三方小組及 18 個人力資源經理會合作，與僱主組織、工會及人力資源管理人員討論和分享如何有效推行各類型的良好人事管理及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勞工處亦已制訂以行業為本的相關指引及刊物，協助僱主了解其法定責任及推廣良好人事管理。該等指引及刊物為業內的僱主提供參考，協助他們締造和諧的勞資關係及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進而表示，在民政事務局和家庭議會為支持家庭友善僱傭措施而合辦的兩年一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中，參與的公司/機構數目有見增加，由 2013-2014 年度約 1 800 間增加至 2015-2016 年度約 2 700 間。

改善僱員的假期福利

38. 田北辰議員申報他是一間連鎖時裝店的擁有人。為挽留員工，其公司自 1998 年起已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僱員獲得各類優於法例所訂的假期福利。然而，田議員關注到，基於人力所限及額外的成本，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在推行類似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方面面對困難。他籲請政

府當局與其立法增加僱員可享的休假，不如考慮向中小企提供經濟誘因，例如寬免稅務，以鼓勵僱主給予僱員優於法例所訂的假期福利。

39.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回應時表示，在營造良好人事管理及家庭友善文化時，勞工處一直積極透過不同渠道和多元化的推廣工作，向僱主傳遞相關資訊，鼓勵僱主因應個別情況及企業的負擔能力，採納切實可行的良好人事管理及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勞工處會向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反映田北辰議員的建議，以供考慮。

40. 蔣麗芸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一直促請政府當局改善僱員的假期福利及考慮立法訂明恩恤假和家長假，以照顧僱員的需要。

41. 梁國雄議員認為，在推動良好人事管理及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時，政府當局亦應處理多項與勞工有關的事宜，例如提供有薪事假及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梁議員對於當局多年來在這方面所作的改善工作不多表示失望。

42.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當局一直鼓勵僱主採取僱員為本的管理政策，並按照本身的運作需要及其個別情況，給予僱員優於法例所訂的僱員福利。至於立法訂明額外假期的建議，則需要審慎處理，因要顧及所產生的連帶影響及僱主的負擔能力。

43. 蔣麗芸議員表示，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對推動家庭友善僱傭措施至為重要，民建聯關注到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就此事所作討論的進展如何。蔣議員及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出此課題。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勞工處會繼續促使勞顧會進一步討論此課題。

[主席建議並獲委員同意，把會議進一步延長，讓委員有更多時間討論。]

44. 劉小麗議員關注到，現時本港 10 星期的有薪產假落後於其他地方，包括內地、日本、新加坡、澳洲、德國及俄羅斯。劉議員籲請政府當局考慮延長產假，使之與國際做法看齊。黃碧雲議員指出，《僱傭條例》現行有關生育的條文已有數十年沒有作檢討，她認為應提出立法修訂，把有薪產假延長至 14 星期。

45. 主席表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就有關選定地方有薪產假擬備了一份資料摘要，並將於事務委員會 4 月份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資料摘要的要點。

46. 黃碧雲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曾承諾於法定侍產假自 2015 年 2 月實施後一年檢討其實施情況，她關注到何時得出檢討結果。黃議員強烈認為應把法定侍產假延長至 7 天全薪假期。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勞工權益已逐步提升。勞工處正進行法定侍產假的實施情況的檢討工作。待檢討工作完成後，勞工處會於 2017 年內先後向勞顧會及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

就標準工時進行立法

47. 劉小麗議員對於由僱主自發地採取家庭友善僱傭措施表示極大保留，並認為應藉着立法方式推動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依她之見，藉實施標準工時(而不是就"合約工作時數"立法)來解決工時長的情況，是提倡有利家庭的文化及環境的基本一步。梁國雄議員及潘兆平議員提出類似意見。

48.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標準工時委員會已於 2017 年 1 月向政府提交報告。政府會充分考慮該份報告及社會各界提出的意見，並會致力在本屆政府的任期內訂定適合香港社會和經濟情況的工時政策方向。

為女性僱員推行的支援措施

49. 黃碧雲議員認為，政府應提供更多資助託兒服務，以期營造家庭友善僱傭文化及釋放女性勞動力。當局亦應考慮為大型企業提供誘因，從而為其僱員提供託兒服務。潘兆平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

50.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為協助在職母親兼顧家庭和工作，政府會繼續推行措施加強託兒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於2017年1月就福利措施向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補充，在2015-2016年度參加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的大約2 700間公司/機構中，262間已有為僱員提供託兒服務。主席及黃碧雲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工作，以這些個案為例，鼓勵更多僱主跟隨有關做法。

51. 副主席關注到授乳的僱員在工作場所面對的困難，包括哺乳室的使用。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推廣及支援母乳餵哺。

52.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食物及衞生局已於2014年4月成立促進母乳餵哺委員會，由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擔任主席，目的是提高母乳餵哺的持續性，並令母乳餵哺成爲社會大眾接受的主流育嬰模式。此外，勞工處把實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包括利便僱員母乳餵哺的措施)的企業的成功個案結集成書，廣泛派給僱主及人力資源管理人員，以期啟發他們把這些良好人事管理作業模式納入企業的僱傭政策內。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7年5月15日

附錄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
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
聽取團體代表就
"僱員補償條例下工傷補償申索爭議的處理"
提出意見

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宜摘要

編號	**團體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宜**
1.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	● 關注到受傷僱員面對財政壓力，因為在相關工傷補償個案出現爭議時，這些僱員未獲僱員補償或全份收入，難以維持生計。 ● 團體代表籲請政府當局就《僱員補償條例》進行檢討，並適切考慮就提供復康服務方面提交立法修訂，促使受傷僱員能迅速康復及早日復工。
2.	工聯職安健協會	● 立法會 CB(2)1043/16-17(01)號文件
3.	香港職業傷病聯盟	● 立法會 CB(2)1015/16-17(05)號文件
4.	自強協會	● 立法會 CB(2)1015/16-17(05)號文件
5.	職安培訓復生會有限公司	● 立法會 CB(2)1015/16-17(05)號文件 ● 立法會 CB(2)1088/16-17(01)號文件
6.	街坊工友服務處	● 立法會 CB(2)1015/16-17(05)號文件
7.	工傷工友及家屬互助協會	● 立法會 CB(2)1032/16-17(01)號文件
8.	工傷及職業病工友互助之家	● 團體代表籲請當局縮短工傷補償申索的處理時間，以減少受傷僱員的心理壓力。 ● 團體代表籲請政府當局考慮設立中央僱員補償基金，並委聘相關專業人士，以確保能公平審理工傷個案。 ● 對於勞工處沒有權力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處理工傷補償申索爭議表示失望。

編號	團體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宜
9.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新界	● 關注到在《僱員補償條例》下對受傷僱員的保障不足夠。一旦僱主提出工傷爭議，受傷僱員可能需要經歷漫長的法律程序及面對沉重的財政壓力，因為在訴訟期間他們不獲僱員補償或收入，難以維持生計。 ● 勞工處應獲授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處理工傷補償申索的爭議。 ● 團體代表籲請政府當局考慮設立中央僱員補償基金。
10.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 CB(2)1015/16-17(05)號文件 ● 立法會 CB(2)1032/16-17(02)號文件
11.	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	● 立法會 CB(2)1088/16-17(02)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5 月 15 日